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慧(02)85906666轉7355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4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提「診所醫師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救護車協助轉送緊急傷病患，該診所醫護人員是否需隨車護送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4年6月15日消署護字第1041109975號函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04年6月4日衛部醫字第1040115315號函、104年5月15日衛部醫字第1041663726號函。(均諒達)
- 三、查本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88年2月24日衛署醫字第88008638號函，關於醫療機構間之救護車轉診問題部分，係緊急醫療救護法甫於84年8月9日制定公布，本部基於行政機關應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，所為權宜互助措施，惟現今時空背景業已不同，該函不再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按緊急救護運送係屬貴署業務權責。次查，診所於醫療機構分類，非屬醫院類別，亦非緊急醫療救護法指定之急救責任醫院，爰尚無該法第36條及第40條之適用。是以，關於診所醫師請求協助轉送緊急傷病患至醫院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應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2條及第18條規定，



派遣救護車運送，並應有救護人員二名出勤；至於該診所醫護人員是否需隨車護送，應由該診所醫師依其醫學專業判斷，視個案病況判斷，逕予相關建議或協助。

五、綜上，有關診所醫師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救護車協助轉送緊急傷病患，需請督導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依旨揭規定辦理，並請貴署本權責加強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主管機關落實救護隊救護人力配置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有關診所緊急傷病患轉診後送醫院，惠請轉知所轄診所或會員依上揭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消防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2015/07/13  
12:56:48  
文  
章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